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方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0)后532,363,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息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3	00****601	广东新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915	高要鸿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0****216	肇庆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00****911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0****279	广东新科丰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咨询联系人:廖妙玲、全盼盼
咨询电话:020-38856709
传真电话:020-3885670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44,341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1、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9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15,144股(含59,115,144股)A股股票。

3、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33,744,341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杜应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参与认购)、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时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应流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44,341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杜应流	7,215,222	1.80	7,215,222	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231,443	1.84	6,231,443	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31,443	1.84	6,231,443	0
4	霍山衡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2,938	1.75	7,492,938	0
5	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2,100	0.72	3,132,100	0
6	霍山衡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1,320	0.63	2,731,320	0
	合计	33,744,341	7.78	33,744,34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44,341	-33,744,34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744,341	-33,744,3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10,000	33,744,341	433,754,3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10,000	33,744,341	433,754,341
股份总额		433,754,341		433,754,3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持本公司股份34,883,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2%)的股东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了海和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函》,海和投资在减持计划披露后,于2019年3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累积净减少5,795,000股,持股比例累计算净减少达到1%,减持时间与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股东减持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海和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1日	8.89	2,363,300	0.81%
		2019年4月10日	8.62	260,000	0.08%
		2019年4月15日	8.31	362,000	0.06%
		2019年4月16日	8.42	1,506,400	0.26%
		2019年4月18日	8.80	27,300	0.00%
		2019年4月23日	9.19	1,112,300	0.19%
		2019年6月18日	6.86	64,600	0.01%
		2019年6月21日	7.13	100	0.000017%
		合计		5,795,000	1.00%

注:公司的减持计划均以预披露的总股本计算,总股本578,496,507股。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供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供热公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6%,还款来源为供热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怀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宝泰隆路一号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营业期限:2012年04月10日至2072年04月09日
6、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资产总计121,775,267.71元,负债总额107,664,662.79元,净资产14,110,594.92元,净利润-5,961,184.51元,营业收入87,523,496.31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黑审字[2019]0006号)。

截至2019年3月31日,供热公司资产总计97,716,674.74元,负债总额80,660,604.23元,净资产17,056,070.51元,净利润2,580,697.10元,营业收入46,767,467.84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供热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未实质向供热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热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供热公司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进行清偿,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供热公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供热公司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可授权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并同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黑审字[2019]0006号);
4、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GC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
4、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霞客环保”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相关法律公告。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40070.282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6日至*****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再生资源、环保、资源类项目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12,00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6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事项说明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及股份总数发生重大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霞客环保”;证券简称的具体变更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公司后续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将公司信息简称予以变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273,099股新股。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冰浴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12,000,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兆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文峰、杨杰、刘永涛、刘敬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00,000	10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赵楠楠、朱思娟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